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聘请生态环境  
第三方团队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聘请生态环境第三方团队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川财招标采购-2026-8

采 购 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

供 应 商：河南测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河南省周口市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6.18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测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周口市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聘请生态环境第三方团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川财招标采购-2026-8

财政委托号：（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精准溯源、颗粒物组分数据	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	套	1	650000元	650000元	含离子色谱仪、元素分析仪、碳分析仪及设备运行维护
源头监测、扬尘户外柜监测数据	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	套	12	38000元	456000元	PM10+AI视频识别，含设备部署与运行维护
数据分析服务、驻场技术团队	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	名	2	100000元	200000元	数据监控与预警发布、日常分析报告报表编制
日常巡查服务、巡查人员	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	名	2	80000元	160000元	日常巡查与监测、专项巡查、应急巡查等
日常巡查服务、巡查车辆	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	台	1	100000元	100000元	配置巡查车辆1辆，用于巡查人员日常开展巡查工作。
日常巡查服务、无人机	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	台	1	40000元	40000元	配备无人机一台带红外夜视功能，用于夜间巡查
污染源核查、问题清单、防治地图	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	次	2	31000元	62000元	针对各类污染源，开展现场摸排，形成问题清单和污染防治地图

精细化管控方案制定、各季度“一点一策”方案	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	次	4	100000元	400000元	为周口市三个国控点位制定点位精细化管理方案
工地扬尘专项管控、4次扬尘专项	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	次	4	80000元	320000元	针对主城区工地扬尘问题，服务期内开展4次扬尘专项管控服务。
走航监测服务、配置 VOCs 和常规六参数走航监测系统	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	次	12	50000元	600000元	服务周期内提供不低于12次常规六参数走航服务，12次 VOCs走航服务并出具走航分析报告。
<p>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2988000元整</p> <p>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p>						

采购标的技术参数、售后服务响应承诺详见《响应文件》。

说明：总价中包括本项目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且合同总价不受国家税收政策变更与调整的影响。

##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

按国家标准执行。

### 服务承诺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方案范围清楚，详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行，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2、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驻场专家值守+日常现场巡查+线上实时研判相结合。

2、服务方法：数据监测分析、现场核查督导、问题闭环整改、专项巡查服务。

3、服务地点：河南省周口市。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精准溯源、颗粒物组分数据（含离子色谱仪、元素分析仪、碳分析仪及设备运行维护）1套65万元；

2、源头监测、扬尘户外柜监测数据（PM10+AI视频识别，含设备部署与运行维护）12套共45.6万元；

3、数据分析服务、驻场技术团队（数据监控与预警发布、日常分析报告报表编制）2名共20万元；

4、日常巡查服务、巡查人员（日常巡查与监测、专项巡查、应急巡查等）2名共16万元；

5、日常巡查服务、巡查车辆（配置巡查车辆1辆，用于巡查人员日常开展巡查工作。）1台10万元；

6、日常巡查服务、无人机（配备无人机一台带红外夜视功能，用于夜间巡查）1台4万元；

7、污染源核查、问题清单、防治地图（针对各类污染源，开展现场摸排，形成问题清单和污染防治地图）2次共6.2万元；

8、精细化管控方案制定、各季度“一点一策”方案（为周口市三个国控点位制定点位精细化管理方案）4次共40万元；

9、工地扬尘专项管控、4次扬尘专项（针对主城区工地扬尘问题，服务期内开展4次扬尘专项管控服务。）4次共32万元；

10、走航监测服务、配置VOCs和常规六参数走航监测系统（服务周期内提供不低于12次常规六参数走航服务，12次VOCs走航服务并出具走航分析报告。）12次共60万元。

##### (二) 费用支付方式:

###### 1、付款时间

月支付方式，乙方在每月服务期满后，向甲方提交当月服务成果及付款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2、付款方式

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把款汇到如下指定的账户：

户 名：河南测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裕支行

账 号：41050167281800001217

## 3、发票开具

在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结算，但所开具的发票不能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

##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检测、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 2、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及设备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1%的违约金。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应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甲乙任何一方如有其它违约情形，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全部损失。

###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视为乙方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全部损失。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聘请生态环境第三方团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川财招标采购-2026-8）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

乙方（盖章）：河南测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北段 119 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5 号注协大厦 10 楼 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裕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050167281800001217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